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房地产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

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及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及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丽君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丽君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丽君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就拟受聘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不存在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下，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1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

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2020 年度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48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不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724 万元，较上一年度费用无变化）。审计费用预算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1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1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